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胡维兵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李尧先生、Binh Hoang 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推举，会议由胡维兵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在保证各位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维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其担任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1：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胡维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1998 年 1 月起任职本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现任上海市药学会第 11 届生化专委会委员、上海医药行业协会第 1 届血液医学转化专委会委员、上海市奉贤区第 5 届政协委员。2003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胡维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维兵先生持有本公司 720,000 股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胡维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等职责。</p>
	<p>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p>

	<p>实、准确、完整；</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涉及新增条款，相关编号顺序相应调整。